# 2024年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 山地转让合同书(优质8篇)

作者：风之旅人 更新时间：2024-04-01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一一、甲方将宣威市西宁街道包家湾村的一块山地转让给*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一**

一、甲方将宣威市西宁街道包家湾村的一块山地转让给乙方使用，甲方对此山地享有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出售金额为?80600.00元，大写捌万零陆佰元整。

二、该地四至界线：\_\_\_\_

东至：\_\_\_\_

西至：\_\_\_\_

南至：\_\_\_\_

北至：\_\_\_\_

三、甲方须保证该土地使用权确属甲方所有，并且持有有效、合法的证据证明该地的使用权属于甲方。

四、乙方在获得甲方代表签字后，即获得该地的永久使用权。

五、乙方转让该地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甲方不能在这块地中种植任何植物或安放任何物品，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私自解除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同或违约的，均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如因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遇国家政策调整变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能达成的，当事人有权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

七、由于年代或甲方代表人的变更对本协议不受任何影响。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九、付款方式：\_\_\_\_乙方先向甲方支付?20\_0.00元(贰万元整)，余下款项于20\_年目底前全部付清。

十、双方应为对方有保密义务。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二**

山地，是指海拔在500米以上的高地，起伏很大，坡度陡峻，沟谷幽深，一般多呈脉状分布。那么签订这个合同需要注意哪些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租用山地合同书，欢迎参考阅读。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山地地名及四周。

二、承租山地面积。

承租山地的面积为\_\_\_\_\_\_\_\_\_\_山地，面积以实际量度面积为准。

三、承租期限。

承租期限自按甲乙双方口头协议为准，如租赁时间到期(除政府征用外)应续签办理。

四、承租金及支付办法。

租金按\_\_\_\_\_\_\_\_\_\_元。

五、其它1年在甲乙双方签订承租合同，以原承租合同时间为主，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_\_\_\_\_\_\_\_\_\_\_\_\_\_\_\_元，年付一次，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1、承租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归还租赁土地。

2、承租期内，如甲方需用租赁山地用作建设住房的需求，乙方必须归还租赁土地。

3、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山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全部作废。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2、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及长期使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开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山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的名曰的山地租赁事宜，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山地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自愿同意一致达成：决定由乙方租用甲方上述山地种植速生丰产用材林。在此，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如下条约：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租赁的林地位于村(小地名叫)，总面积亩，林地的具体位置和四至界址(东至：西至：南至：北至：)以双方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图幅名称：，图幅编号：实地勾绘的红线范围内为准(详见附图)。其测算方法为：用万分之一地形图勾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求算。

二、租期及承租形式。

1、起止期限：年日起至年月日止。计年日。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开垦通往租赁山林道路(4米宽，从至，能满足木材运输基本要求)和让予甲方速丰桉第二次砍伐收益，作为承包金支付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

道路标准为：4米宽，从至，能满足木材运输基本要求。

2、乙方租用该山地使用期间，可以根据自己现定的经营项目需要，在租赁范围内，修整道路以及安装水电设施，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租用该山地，如因修路使用到其他的林地、旱地、水田的，乙方理应尊重甲方进行协商，甲方予以配合支持乙方，乙方要按双方商定及有关政策标准给与合理的补偿。

4、乙方租用期间，如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而无法经营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5、乙方租用甲方的该山地经营所产生的正、负效益，即自负盈亏，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所有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合法经营上述林地所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山地另行发包或他用，甲方必须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利。

2、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山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因山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争取上级的项目扶持资金等，甲方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对乙方手续办理上给予方便。

4、甲方有义务自觉维护乙方的财产安全，不得破坏乙方经营的所有设施。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因灌溉林树、修整道路、安装水电设施所需的条件和便利。

5、如果发生盗伐和山火，甲方有义务组织人员扑救，尽力协助乙方处理工作保护乙方的财产安全。

五、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视为合同终止。

2、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或违法干扰乙方，或无故解除合同使乙方无法正常种植经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3、开发前如出现与外乡镇的争议地而造成无法经营的面积，经双方协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给乙方经营。如乙方经营后出现争议的，由甲方承担争议面积的种苗款，同时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补给乙方经营。

4、如因政府行为的征地需要，双方均不属违约。六、纠纷处理。

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调解宣告失败时，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三**

山地经营在我国农村占据重要地位，你知道承包山地经营。

合同。

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承包山地经营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及政府有关政策，结合本族或本村实际，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地名称和四周界址如下：

1、山地名称为。

2、四周地界为东至;西至北至。

二、甲方必须确保所发包的山地属甲方合法所有，同意承发给乙方进行种植、养植[但不准种桉树],合同期内乙方只能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投资生产经营由乙方负责，所有收益亦归乙方所有。

三、承包期限为肆拾年.从20xx年月日至2052年月日止。

四、承包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租金为元每年，其中属于族占有、大房占有、二房占有、三房占有，肆拾年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承包期限内增加承包租金，乙方除每年支付等额的承包租金外，无需再支付任何形式的资金。

2、承包租金的支付方式：

首期承包租金在双方签字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头二年租金,第三年到第四十年的承包租金于每年的月次付清当年的承包租金。乙方如果在每年月日前未付清当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转包该山地给他人或经济组织进行种植、养植[但不准种桉树]或与他人或经济组织合股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但乙方应事先声明通知并甲方备案。

六、本承包山地的所有残林或林木自签订之日始归乙方所有并处理，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砍伐清山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如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泥土填埋非承包地或农田的，乙方应按地上的农作物的损失情况作适当的赔偿。由甲方自行恢复生产。但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非承包地的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与损失村民解决。

八、在承包期限内，甲方村民不得占用乙方承包的山地作任何用途。但如需在承包的山地中建坟墓，需事先经得乙方同意并不可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且每坟不得超过4平方面积。

九、山地如经国家政府征用，山地面积的补偿受益方归甲方,但山地中的附属物、作物及财产补偿归乙方所有，以后乙方按实际征用面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每亩每年按十五元计算。

十、通往承包山地的原有道车道路，甲方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甲方村民或其他村的村民不让通行或收费，甲方必须无条件帮乙方协调好，否则费用从每年租金中扣除。

十一、原甲方村民在本合同承包山地范围内已种植作物的地方，双方釆取商量解决，如双方如果达不成协议，乙方根据原村民所占用的实际面积，每年减付相应的租金，每亩每年十五元计算。

十二、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可在本承包山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乙方不能违背国家有关政策。乙方如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承包本山地，能拆除的基础设施由乙方处理，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负责提供真实的山林证[有效证明]，为确保双方长远的利益，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山地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双方代表有变更或变化，也不影响优先承包权。

十五、下列物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山地[林权证]复印件。

2、1比10000的林地山界地形勾绘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下列条件下，均可构成解除本合同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

2、乙方超过十二个月未付清当年承包金时。

3、因不可抗力造成该承包山地不能生产经营时[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

4、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擅自收回地使用权，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生产资金、劳务费用、承包金、服务费用、山地中的资产价值(按当时市场价估算)等等，同时甲方应按违约年限的租金总额的50%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有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保所承包的山地不属于国家的生态林地.否则应赔偿乙方已投资的费用损失。

4、乙方不得承包期内单方解约，否则山地中所有资源、基础设施都归甲方所有。

十九、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在合同期内，双方代表如有变更或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合法。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一份，自鉴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稳定和完善林业“三定”时期的农村经营体制，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本村民小组成员的村民会议半数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坐落在小地名为面积亩，四至界线：东起南至西至北至的林地(《林权证》号：;界线图附后)承包给乙方，为乙方承包经营的责任山。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责任承包时间：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年。

二、责任承包林地的用途：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使用性质。

三、责任承包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按每年每亩元，面积亩共计金额元，由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缴纳。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依法享有发包林地的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发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监督乙方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承包经营林地闲置荒芜超过两年的，有权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收回林地使用权，重新发包给有绿化能力的经营者。

6、协助乙方依法依程序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山林权证。

7、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可以依照村民自治的法定程序组织集约经营，维护林区的稳定，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二)乙方：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但涉及林地使用权或其他经营权流转的，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限定在承包期内依法办理其流转手续。

2、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享有优先承包权。

4、承包期内可依法继承。

5、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6、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出现的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7、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承包期内，乙方全家迁入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乙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在经得甲方同意下依法进行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期内，乙方全家迁入城镇，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在承包期满后将承包的林地交回甲方。乙方不交回的，甲方可以依法收回承包的林地。乙方交回承包林地或甲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林地上投入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六、承包的林地，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它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如有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的，一并有效，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村委、镇、县林改办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四**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5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元人民币计算，共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1、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2、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4、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5、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6、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7、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经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_\_\_\_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山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流转)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的;约\_\_\_\_\_亩土地(按田头册为准)承包经营权承包给乙方，从事黄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经营。承包地的界限四至由甲方农户整确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在乙方黄栽种后一个周内没有提出书面要求的，以黄实际种植范围为界。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1.承包租金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_\_\_\_\_\_\_\_年一付，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承担甲方其他有关税费及社会负担。

2.乙方对承包土地进行翻耕开垦和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甲方及农户不得干涉。如因国家建设和甲方村镇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地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因乙方黄基地建设需要在承包地内修建道路、水池、晒场等固定设施，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固定设施用地由甲方协调，用地租金同承包地租金一样。承包期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有使用甲方承包地上生产用水的权利。

5.乙方承包地建设所需的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就地优先解决。

6.乙方争取到的支农优惠政策全部由乙方享受，甲方及农户因给予大力支持，不得借故截留、阻挠、刁难。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包地内的一切农作物甲方必须自行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有权处理。

8.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合同终止，农作物自行处理。

9.如果甲方农户建坟需要用地的，应该合理补偿乙方的黄成本费。

五、其他约定。

1.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的确无法解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山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共建和谐家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山地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山名：

四至范围：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洛江区镇(乡、街道)(大班-小班)，主要树种，面积亩林权转让给乙方(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及埋藏物等)，具体范围及各项森林资源调查因子见林权证，位置见林权证附图。

二、种植承包经营年限。

起止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计年。林地上所有种植的林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形式。

承包金标准为人民币元/年，面积以林权证确定数字为准。付款方式：承包费按年度分批次支付。第一年度的承包费在本合同生效的第二天一次付清，以后在每个年度的第一个月支付该年度的承包费。

四、现有森林植被处理办法。

经林业机构对发包范围内森林植被的调查测算，合同范围内林分蓄积量为立方米，其中松树类立方米、其他阔叶树立方米;另外，山上还有经济林树种株。经甲方讨论定价后，甲方同意以总价元出让给乙方(或现有森林植在本合同签订年内被由甲方自行处理采伐处理，乙方只承包空山。或现有森林植被由乙方代管理，到采伐年甲乙双方按甲方：乙方的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五、承包经营项目(承包土地用途)及相关问题处理：

1、承包林地用于发展林业基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享有其收益，同时山林管理费以及轮、采伐时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缴费。

3、乙方可以开石围筑、深挖、整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换卖土壤、石头及地下矿产，地下出土归国家所有，地下资源归甲方所有。如遇土地征用，征用赔偿由甲乙双方与征用方共议。

4、乙方不得进行掠夺性开发或经营违反国家环保、土地使用项目，注意保护承包周边环境承包区内水土保持，因开发、开采导致的破坏，乙方负责相关的法律责任。

5、开发期间，双方必须共同维护基地内的安全稳定，预防森林火灾，未经乙方同意村民不得乱挖种、毁林开荒、盗伐林木、乱砍枝头，肆意猎捕、放牧，对破坏森林者，甲方应按当地的乡规民约处理或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承包期内乙方建设的水、电、道路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承包经营期结束前，乙方只能按植物正常的生长期采伐。承包期满后，甲方如要继续发包，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承包的权利。

六、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山地另行发包或他用。甲方必须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监督乙方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度或下一个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收回尚未种植的山地。

3、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山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因山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生产作业、抚育管理中所需的劳动力，甲方在同等技术要求和工价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5、乙方在争取上级的项目扶持资金等，甲方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对乙方手续办理上给予方便。

6、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使用权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1、乙方自行负责林地准事宜，以及从育苗、造林、管护至林木采伐的个道工序所需资金。

2、乙方应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的或下一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同时应按技术规程及时做好林木的补植事宜。

3、在承包经营期间，所需的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投资。

4、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山林转包或变相转包，但有权以合作方式引入资金。乙方与他人的合作不改变乙方的承包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必须独立承担合同中的规定责任。

5、乙方不得闲置土地，乙方的种植经营活动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收取承包金，乙方应按违约规定缴纳。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6、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争取的上级项目扶持资金、物资等归乙方发展生产专用，甲方必须在手续办理上给予支持。

7、由于社会经济效益的变迁，人民币的币值改变，双方应协商作临时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违约责任。

1、承包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视为合同终止。

2、如乙方未按规定种植林木，使山地抛荒，造成资源浪费，经甲方警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发包，收取的租金概不退还。

3、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或违法干扰乙方，或无故解除合同使乙方无法正常种植经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4、开发前如出现与外乡镇的争议地而造成无法经营的面积，经双方协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有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给乙方经营。如乙方经营后出现争议的，由甲方承担争议面积的种苗款，同时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补给乙方经营。

九、在租赁开发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基地内的山林地，甲方应协助乙方理顺补偿事宜。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公证机关份。

甲方代表(签名)：

(以下无文字)。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年月日。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七**

为了九天玄女文化生态旅游区的顺利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卧龙镇青山村娘娘洞周边山地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山地面积、座落地点及四周边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三、山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山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山地承包金每年\_\_\_\_\_\_\_\_\_\_元。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

(2)甲乙同意将合同范围内的自留山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_元。

3、付款方式。

(1)林木资产及自留山的转让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山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山地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甲方发包的山地必须权属清楚，无纠纷，没有被用做抵押或被查封的商品用材林地。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山地的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属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镇政府批准，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负责协助办理山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全面负责解决山地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告知村民上山标明所属的无明显标记的坟地，否则，乙方不负担在耕作中意外损毁坟地的责任。

9、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10、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山地交给乙方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4、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山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9、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10、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间，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山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违约年限计算土地承包金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九、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由镇政府存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山地合同书电子版篇八**

第二次包费共计180000元于12月31日前付清。

第三次包费共计180000元于12月31日前付清。

第四次包费共计18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第五次包费共计180000元于2029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五、在土地承包期限内，如有土地纠纷，有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解决。但乙方所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使用时，甲方不予负责。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林用途。

七、在土地期限内，乙方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和对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并且享受国家林果政策补助。同时一切生产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在承包期内，乙方有对土地的流转权，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流转活动。

九、土地承包后，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承包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地上的一切地面附着物、设备(水池、电路等)、生产用房等，无偿归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毁坏、拆除。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支付对方总承包金额(25年承包费)2倍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和支付造成实际损失的当地同期银行利息3倍的处罚。

十二、协议生效后，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和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手印后生效，并各持一份。十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协议。

甲方9队队长：组长：

村民代表：

甲方10队队长：组长：

村民代表：

乙方：身份证号：

见证人：下湾镇旺江村委会。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